

已聘足的縣市有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新竹市等 5 縣市。

二、為避免學校護理人力不足情形，目前本部改善措施如下：

- (一)督導地方政府相關作為：要求地方政府依法足額進用，且優先充實未置護理人員之學校所需人力，並提出改善計畫。對於離島縣政府，本部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於足額進用前，加強學校人員緊急救護知能，並結合當地衛生單位護理人員，共同維護學生健康。
- (二)解決學校護理人員財源：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00 年度起逐年增加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協助地方政府進用學校護理人員。
- (三)納入考核項目：將護理人力設置情形納入「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且於 99 年度起將各縣市政府是否編足學校護理人員，納入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並自 100 年度起加重考核計分，作為獎補助參考。

(十九)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證券及期貨交易所課稅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16)

姚委員就證券及期貨交易所課稅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 總統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公布「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將「健全財政」列為施政主軸之一，且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並於同年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會中經決議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嗣後並召開「資本利得稅一有價證券分組」二次座談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業界及投資人代表充分討論。
- 二、參據上開財政健全小組分組座談會討論及各界意見，應於量能課稅原則下，兼顧稅收穩定、稽徵成本、市場及經濟衝擊與國際競爭力等因素。財政部建議對證券及期貨交易所課稅議題採漸進原則，選擇簡單可行、受影響人數較少、對資本市場及經濟層面衝擊較小、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之方案，爰規劃個人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不適用最低稅負制；營利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維持最低稅負制，惟調降扣除額及調高稅率。另為維持股票市場之流動性、安定性及小額投資人之理財需求，配套訂有出售持有滿 5 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所所得減半課稅優惠、個人申報門檻及扣除額訂為 300 萬元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上市（櫃）股票，得依 101 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興櫃股票為當日成交均價）與原始取得成本兩者孰高認定規定。上開課稅方案預計於 102 年度起實施。
- 三、財政部業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函送本院核轉 貴院審議。

(二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經濟成長、就業、人力資源等問題所提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10）

陳委員有關經濟成長、就業、人力資源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面對國際經濟疲弱以及國內經濟結構轉型之挑戰，為達到 101 年國家建設計畫失業率 4.2%之目標，政府將落實推動「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加速發展服務業與推動傳統產業維新，藉由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同時，配合「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之推動，以「投資、消費、出口」三引擎，帶動經濟成長，擴增就業機會。
- 二、另有關我國延攬外籍人才及人才外流等相關議題，本院經建會已於 100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跨部會會議，從高階、中階及基層 3 類人才的育才、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研提 55 項建議對策及 42 項應配合增修法令，包括：鬆綁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薪方案；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台工作及居留規定；落實公教研分離，打造具競爭力的學研環境等，以留住我國優秀人才並積極延攬外籍人才及吸引海外學子回國等，並協調相關部會積極推動。另本院近期亦已由 院長及管政務委員針對相關議題，進一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督促相關部會積極辦理。
- 三、在促進國人就業方面，政府已提出「101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101 年約可促進就業 6.5 萬人、培訓 30.3 萬人次。未來將持續密切注意經濟動向及就業趨勢，滾動檢討各項促進就業與職業訓練措施，協助失業勞工就業，俾落實國建計畫目標的達成。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校園遊樂設施，抽檢不安全比率過高，使用時恐有安全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65）

林委員鴻池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國小校園遊樂設施之安全疑慮乙節，經查「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2-5 運動及遊戲器材管理規定略為：每學期開學前需全面檢視各項遊戲器材，確定其安全性，且應指派專人定期與不定期檢視及保養，如有危害學生安全等設施，即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校園安全環境維護及改善事項經費優先補助，以維校園安全。另本部為建立「國小校園遊樂設施安全」改善督導制度，將儘速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兒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國小校園遊樂設施安全」相關事宜。
- 二、有關 貴席所提寶貴意見，本部亦將列入研議。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台灣貧富差距惡化速度驚人，2010 年貧富差距飆升至 93 倍，不僅續創歷史新高，更遠高於 2009 年